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四）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是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资信状况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资料复印件；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五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具有偿债能力；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的。

第十六条 公司对担保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供担保：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的；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四)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 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 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 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公司担保, 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第十八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公司派驻董事或者监事安排公司审计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以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并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经理进行适当沟通, 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

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条第一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除第二十一条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就在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根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办理、法务人员协助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证券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负责起草或审核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五）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一条 担保期间，如因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应当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签订担保合同。

第四十二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责任人应当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时效、期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和法务人员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和法务人员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网站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十九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及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参与决议时，董事应当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三条 相关经办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公司损失的，应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经办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

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经办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